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宗賢

電話：04-37061378

電子信箱：e-342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7038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odt檔 (A09000000E_1145807038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5807038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7038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先生，電話：(04) 3706-1378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

